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.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为独立投标，无其他联合投标公司。

我方承诺：本项目不分包、不转包。

企业名称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